2016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

競賽章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身心健康，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四、合辦單位：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逢甲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體育處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六、贊助單位：台象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 / 地點：

　　【中區初賽】 10月15日(六) 逢甲大學 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

　　【南區初賽】 10月22日(六) 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)

　　【東區初賽】 10月29日(六)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(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)

　　【北區初賽】 11月05日(六) 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 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
　　【全國總決賽】11月19日(六) 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 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
八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，09:00開幕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鑑輔會證明者，皆可報名參加(一)至(四)組；長青組憑身分證報名。

十、競賽組別：依選手年齡、障礙類別，區分為下列組別：

　　(一)腦性麻痺組：十二歲以上，因腦傷引起並經醫生診斷為腦性麻痺者。

　　(二)肢體障礙組：十二歲以上，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。

　　(三)心智障礙組：十二歲以上，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、自閉症等為主之非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。

　　(四)兒童組：十二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，障礙類別不限。

　　(五)長青組：六十歲以上之長者，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但須檢附身分證。

十一、參賽限制：

　　(一)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每隊須報名4-5位選手(含候補選手)。

　　(二)針對每一競賽組別，每一單位限報名一隊。

　　(三)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　　(四)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軌道、手杖等輔具，請選手自行評估報名。

　　(五)因場地限制，每個競賽組別各區限制如下：(依線上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)

　　　　1.腦麻組：12隊。　2.肢障組：12隊。　3.心智組：20隊。　4.兒童組：20隊。　5.長青組：12隊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　　(一)每一場比賽前，請選手務必攜帶清楚可辨識之身障手冊(證明)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、長青組攜身分證影本至檢錄區檢錄。

　　(二)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
　　(三)隊長須於胸前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
　　(四)每一隊檢錄前，可允許一位教練(助理員)進入檢錄室及球場，其餘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。教練(助理員)可將球遞交給選手，但不可用語言或肢體指揮、提示或協助投擲。

　　(五)各單位若欲使用自備之球組，請攜至檢錄室一併檢查。

　　(六)選手號碼布張貼位置：胸前與背後各一面，輪椅選手貼於胸前，輪椅後方各一面。

　　(七)報名資料如未齊全及未繳報名費者，視為未報名。

　　(八)大會提供各隊參賽選手、一位領隊、一位教練中餐便當，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各單位務必於當日09:30前，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交服務台。

十三、參賽辦法：

　　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20日(二)23:59止。

　　(二)報名費用：每隊500元(3-5位選手)

　　(三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+郵寄紙本資料

　　　 【中區初賽】http://goo.gl/2160bO

　　　 【東區初賽】http://goo.gl/6LDpzy

　　　 【南區初賽】http://goo.gl/o5Lyg1

　　　 【北區初賽】http://goo.gl/59H8Wi

　　(四)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報名表檢附下列資料，於9月23日(五)前寄達，寄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，註明報名「運動會」(○區)。

＊每隊500元報名費(繳費證明黏貼於一張報名表上)

　　　 ＊三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1張(可手機拍照彩印)

　　　 ＊身心障礙手冊(鑑輔會證明)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長青組)

　　　 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

　　　 報名聯絡人：張蘋薏 電話：(02)2892-5689分機33

　　　 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/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　　(五)參賽名單將於9月26日(一)17：00前公告在協會網頁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及 https://www.boccia.org.tw，請各單位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組別與名單是否正確。如資料錯誤，請於9月30日17:00前來電(02)2892-5689分機33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 (六) 若因故需取消報名，請於9月30日前來電辦理，報名費用將扣除手續費退還；若於9月30日後取消或當天未出席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，並由協會開立收據於賽後寄送。

十四、比賽賽程：依報名隊數訂定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

　　(一)採用BISFed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。

　　(二)分組比序依照 BISFed下列競賽規則辦理：

　　　 1.勝場數：依組內獲勝的比賽場數由高到低排列。若勝場數相同，將依據下列標準打破均衡局面。

　　　 2.對戰紀錄：只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，依相互間獲勝的場數由高到低排列。

　　　 3a.勝分差：只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，各場比賽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　　　 3b.勝分：只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，各場比賽總得分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　　　 3c.勝局數：只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，分組賽中各場比賽獲勝局數。

　　　 3d.單場勝分差：只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，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　　　 3e.單局勝分差：只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，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　　　 4.種子排名：各隊種子排名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(統一由大會提供，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於比賽當天08:40召開(地點另行通知)，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準時參與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　　(一)大會將視各區各競賽組別之報名隊數，決定各區各競賽組別之錄取名次，選拔參與全國總決賽，名單將於各區初賽結束一週內公布於協會網站，並以mail、簡訊通知各單位聯絡人及發公文通知各單位。

　　(二)獲選參加總決賽之中區、南區、東區之晉級選手，由大會代訂住宿，每隊選手含一位隨隊人員，每人須繳交300元(協會已補助部分)。其他需要代訂住宿者，每位費用1,000元整(暫定)，房間數量有限，依匯款順序安排，額滿為止。

 (三)匯款帳號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6380438 / 戶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

(註明運動會總決賽、選手人數，住宿請加註住宿人數)。

十九、申訴

　　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　　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1,000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二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　　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　　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附則

　　(一)大會將視各競賽組別報名隊數，決定是否併組比賽，倘無法比賽時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
　　(二)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　　　 協會網址：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

　　　 地板滾球網址：https://www.boccia.org.tw/

二十二、其他：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及飲水，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二十三、公共意外責任險

(一)本次活動一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金費補助辦法」投保每人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投保範圍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。

(二)投保之活動期間日期為：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9，2016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。